

郵件擁有者： 教務處/TKU
收件人： 全校教職員帳號
副本抄送： 董事會、校長室、副校長室、各一、二級單位

日期： 2023年03月01日 (週三) 01:50下午
主旨： 【更新說明】教儒字第1120000133號函--公告自112年3月6日(一)起，放寬教室內戴口罩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1日修正(自112年3月6日適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網址：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6031。

二、112年3月6日(一)起，放寬教室內戴口罩規定，調整教學及授課方式如下：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校園室外環境得免全程佩戴口罩、校園室內環境得自主佩戴口罩。

(二)教師考量教學需求，得經與學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如實驗室、工作室或餐廚等)或授課(如餐飲實作課、生化實驗課等)有相關需求時，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三)教室內除飲水外，不得飲食：依淡江大學教室上課規則第5條辦理。

(四)「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並依學生事務處規定請假：

1、如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其他症狀者，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2、如因確診、居家照護確診者(同住親友、學校宿舍同住室友或校外賃居同住室友)、國外入境等有自主防疫需求，而無法到校或實施線上課程，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3、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規定進行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快篩陰性可提前解除自主健康管理。

三、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接觸之同班同學與教師、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

(一)如無症狀，可正常上班、上課。

(二)如有症狀，以快篩試劑進行檢測，建議配戴口罩；如快篩陽性則應儘速就醫。

四、教師確診、快篩陽性或照顧確診之0-12歲子女無法到校者，可採遠端教學方式授課。

五、持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最新規定，滾動式調整公告(本公告同步傳送全校學生)。

六、業務聯絡人：本處課務組，各項業務承辦人員一覽表，網

址 https://atcx.acad.tku.edu.tw/get_page?t=rtdoc&rtdoc_id=CS102&lang=tw。

教務長 蔡宗儒